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45號

聲請人 ○○○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N-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000000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受理通報，N000000-B表示113年10月9日晚上9點多餵完N-000000奶後外出買東西，將N-000000交由N000000-A照顧；N000000-A表示照顧期間N-000000不斷哭泣，而較大力拍打安撫及將其放在床上，因發覺N-000000哭鬧聲不對勁，抱起查看發現N-000000全身癱軟故緊急送醫。

(二)聲請人派員訪視，獲知N000000-B餵N-000000喝奶後，將N-000000交由N000000-A暫時照顧，並帶著N-000000之兄外出購買物品（大約10-15分鐘），N000000-A表示N-000000於N000000-B出門期間，不斷哭鬧，其試圖以擁抱、拍屁股方式安撫N-000000，然無效，N000000-A坦承當下情緒較為不耐，較為大力將N000000放上大人的床鋪上；據○○○○○醫院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綜合評估報告指出，N-000000雙側後顱窩、枕頂葉處和大腦後半球間有輕度亞急性硬腦膜下血腫，N000000-A及N000000-B解釋不符N-000000傷勢，高度懷疑為

01 受虐性腦傷；N-000000已接受氣切手術，後續出院後恐需護  
02 理照顧，○○○政府（戶籍地）已對N000000-A、N000000-B  
03 提出獨立告訴；聲請人社工評估N-000000未受適當之養育或  
04 照顧，故依法緊急安置。

05 (三)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  
06 於113年11月20日12時許緊急安置受安置人N-000000，爰依  
07 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。

08 二、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-A、N000000-B陳述略以：同意  
09 繼續安置等語。

10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  
11 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 
12 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  
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  
14 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  
15 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 
16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  
17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  
18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  
19 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  
20 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  
21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政府緊急安置  
23 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 
24 表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○○○○○兒童醫院疑似兒少保  
25 護事件綜合評估報告書等件為證。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：

26 「一、評估：案主平時居住○○，因醫療需求轉院入○○○  
27 ○○醫院接受治療，目前仍住於加護病房；據○○○○○醫  
28 院提供之綜合評估報告指出，案主腦傷不符合常理，高度懷  
29 疑為受虐性腦傷，已由○○○政府提出對案父母獨立告訴，  
30 相關訴訟流程仍待進行，目前調查無法排除案主受虐之疑  
31 慮，另案主近期有出院可能，經與○○○政府社工討論，為

01 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，於113年11月20日啟動緊急安置。

02 二、處遇計畫：(一)安全維護：後續由○○○社工追蹤訪視  
03 案兄受照顧狀況及提升案父母之親職功能。(二)司法程序：  
04 1. 由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事宜；2. 由○○○政府提出對案父母  
05 獨立告訴。(三)親職教育：本案後續將轉換管轄權給○○○  
06 政府，後續由其提供親職教育」等語。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  
07 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-A、N000000-B上開陳述，考量  
08 受安置人現未滿1歲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若未受妥適照  
09 顧，恐有人身安全之虞，為免受安置人再度陷入危險之情  
10 境，受安置人N-000000尚不宜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接回照顧。  
11 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，  
12 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將受安置人  
13 N-000000自113年11月23日起交由○○○政府繼續安置3個  
14 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。

1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 
2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4 書記官 曾湘涓